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承辦人：李勝楷
電話：03-9328822分機332
電子郵件：ncs1122@mail.e-land.gov
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05004334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報第23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函請核備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5年3月15日宜縣藥師彬字第105012號函。

二、本案核復如次：

(一)104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1節，同意備查。

(二)105年度工作計畫、經費收支預算表等1節，同意備查。

(三)選舉第23屆理監事1節，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縣長 林聰賢

社會處處長黃龍冠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